

“爱之天使”宫颈癌救助项目在全疆启动，申请流程看这里！

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5 年“爱之天使”项目已全面启动。该项目将为符合条件的宫颈癌患者提供医疗费用救助，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女性健康。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州宫颈鳞癌患者均可申请救助。

一、救助对象

1.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来疆生活工作半年以上人员(须有居住证)；

2.属于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

3.经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为宫颈癌(包括宫颈鳞癌、腺癌及腺鳞癌等所有病理类型)的患者。

二、救助标准

项目根据救助对象当年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票据中个人自付费用进行救助。可多次提交发票，一年内累计额度不超过10000元。

三、救助流程



四、联系电话

博州红十字会: 0909-2319286

博乐市红十字会：0909-2277822

精河县红十字会：18096896322

温泉县红十字会：0909-8222058

阿拉山口市红十字会：0909-6992208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爱之天使”项目申请审核表（扫码即可下载）



服务号：和田地区红十字会